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的過戶文件最後送達日期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一份獨立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新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註(4)（顯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0頁）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應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